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印發

##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71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羅淑蕾、徐欣瑩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修正「職業訓練法」第二條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丁守中	羅淑蕾	徐欣瑩	
連署人：羅明才	邱文彥	王惠美	蔣乃辛	呂玉玲
陳學聖	簡東明	王育敏	孔文吉	吳育仁
詹凱臣	李貴敏	江惠貞	張嘉郡	蘇清泉
陳鎮湘	廖正井			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職業訓練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 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 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 。	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 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 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 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 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 部」。